



香江印制

NEEQ : 837733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Xiangjiang Printing & Manufactur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苑素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琼
电话	15022541214
传真	022-87198077
电子邮箱	15022541214@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jlabel.com
联系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园祥厚路6号增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694,876.27	52,988,384.66	-25.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87,642.86	21,096,502.13	-8.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1.55	-8.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1%	60.1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361,021.62	38,654,482.48	30.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7,140.73	4,196,112.28	70.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6,667,135.41	3,478,744.59	91.65%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9,161.00	9,819,932.21	7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04%	17.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01%	14.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1	70.9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600,000	100.00%	0	13,6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80,000	80.00%	0	10,880,000	80.00%
	董事、监事、高管	2,720,000	20.00%	0	2,720,000	20.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3,600,000	-	0	13,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苑素香	10,880,000	0	10,880,000	80.00%	10,880,000	0
2	陈卓	2,720,000	0	2,720,000	20.00%	2,720,000	0
合计		13,600,000	0	13,600,000	100.00%	13,6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苑素香与股东陈卓为母子关系，苑素香为陈卓母亲。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		705,474.05	705,47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705,474.05	705,474.05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